

债券简称： 21 许昌小微债 01/21 许昌债
债券简称： 22 许昌小微债 01/22 许昌 01

债券代码： 2180124.IB/184024.SH
债券代码： 2280206.IB/184395.SH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债权代理报告

发行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2025 年 6 月

重要提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债权人履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6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第七章 增新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有效性	13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	13
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13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如有）	14
第九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5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16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7
一、对外担保情况	17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7
三、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17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许昌投资
外文名称	Xuchang Cit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杨增君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 5 楼）
办公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 5 楼）
邮政编码	461000
公司网址	http://www.xcstzzgs.cn/
电子信箱	xcstzzgstzb@163.com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年9月11日，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20〕261号文件，同意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15亿元，所筹资金10亿元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位于许昌市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许昌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许昌小微债 01/21 许昌债

-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 2、发行规模：5 亿元
- 3、债券期限：4 年期。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07%，当前票面利率为 2.25%。
- 5、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 6、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 7、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22 许昌小微债 01/22 许昌 01

1、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发行规模：5 亿元

3、债券期限：4 年期。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70%，当前票面利率为 2.40%。

5、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6、发行首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7、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5 月 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经过业务整合，目前，发行人形成了以工程结算、土地开发整理、利息收入、保障房销售为主的四大业务板块。

（1）工程结算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主要采用委托代建的模式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相应政府部门或指定公司委托，确定其负责具体工程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应委托方签订针对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委托代建协议，协议中会对项目的责任方、项目建设内容、计划总投资额，资金筹措方式、建设期间等内容进行约定说明。待项目竣工结算后由许昌市政府、子公司所属县政府或相应的政府授权单位进行回购，发行人按照工程款的固定比例（一般为10-20%）或代建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收取代建收入。发行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逐年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2018年度以前，发行人子公司东兴建设接受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生地进行整理开发，东城区管理委员会与东兴建设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具体的项目名称、范围、规模，开发内容、方式、项目期限、结算方式等。东兴建设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前期开发，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发行人将土地整理完毕后交由土地储备中心，由土地储备中心根据政府规划及土地市场供需情况完成土地出让。发行人向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提交工作量完成确认表及土地整理收入确认函，最终根据许昌市东城区财政局下发的相关文件确认土地整理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2019年度开始，为更好的进行项目建设及结算，东兴建设业务模式有所调整，

部分项目由东兴建设接受许昌市东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对土地进行前期开发整理。由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授权许昌市东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东兴建设签订土地整理项目委托开发协议。发行人将土地整理完毕后交由土地储备中心，由土地储备中心根据政府规划及土地市场供需情况完成土地出让，由东兴公司向东瑞园林提交工作量完成确认表及土地整理收入确认函，东瑞园林根据许昌市东城区财政局下发的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确认收入，发行人同时结转成本。

(3) 利息收入板块

委托贷款是指发行人作为委托人指定合作银行，向借款人按发行人要求发放的贷款。这种贷款的资金来源是发行人的自有资金，贷款的对象、金额和用途均由发行人决定，银行只负责办理贷款的审查发放、录入人民银行征信查询系统和计收利息等事项，不负盈亏责任。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资金来源、发放流程、资金用途等均符合《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的选择对象均为报经发行人办公会批准的许昌市域各重点企业。

(4) 保障房销售板块

安置房业务方面：子公司襄县灵武负责建设的东区域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竣工后政府回购用于安置拆迁户。安置房总体由襄城县人民政府委托财政局按照完工进度与公司进行结算；但根据县政府规划，会存在部分安置房由襄城县住房保障中心和襄城县茨沟乡人民政府代表县政府统一购买，再对群众进行统一安置的情况。

公租房业务方面：子公司新区建设按照管委会部署及要求，示范区公租房项目由新区投资公司进行投融资建设和管理，新区建设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形成收益。

二、发行人各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利息板块	7.95	0.00	100.00	12.72	6.68	0.00	100.00	13.93
工程结算板块	38.81	33.49	13.71	62.10	22.50	19.35	14.01	46.92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土地整理板块	0.00	0.00	0.00	0.00	5.42	4.74	12.59	11.30
房产销售	1.03	0.83	18.70	1.64	7.94	6.83	14.08	16.57
商品贸易	10.13	10.06	0.70	16.21	0.56	0.45	20.81	1.17
其他业务板块	4.58	4.72	-3.00	7.33	4.84	4.62	4.70	10.11
合计	62.49	49.09	21.43	100.00	47.95	35.97	24.98	100.00

目前，发行人形成了以工程结算、土地开发整理、利息收入、保障房销售为主的四大业务板块。

(1) 土地整理板块

2024 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00%，主要系相关核算转入工程结算板块。

(2) 工程结算板块

2024 年度，发行人工程结算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72.48%，营业成本增加了 73.08%，主要系土地整理板块并入所致。

(3) 房产销售板块

2024 年度，发行人房产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87.08%，营业成本减少了 87.78%，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房地产政策影响所致。

(4) 商品贸易板块

2024 年度，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700.42%，营业成本增加了 2157.51%，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将黄河旋风纳入合并范围，其部分业务核算在这一板块。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合计	1,144.54	1,012.86
负债合计	559.39	44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15	56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18	384.0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62.49	47.95

营业利润	2.89	3.04
利润总额	2.55	3.04
净利润	0.36	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	0.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	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	-1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1	14.3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20〕261 号文件，同意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15 亿元，所筹资金 10 亿元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位于许昌市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许昌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① 22 许昌小微债 01/22 许昌 0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的 3.34 亿元用于委托郑州银行许昌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郑州银行许昌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许昌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许昌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其余 1.66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经核查，“22 许昌小微债 01/22 许昌 01”实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② 21 许昌小微债 01/21 许昌债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的 3.34 亿元用于委托郑州银行许昌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郑州银行许昌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许昌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许昌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其余 1.66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经核查，“21 许昌小微债 01/21 许昌债”实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22 许昌小微债 01/22 许昌 01”、“21 许昌小微债 01/21 许昌债”的募集资金已于往年度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第五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许昌小微债 01/21 许昌债”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 2024 年度的利息。

“22 许昌小微债 01/22 许昌 01”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 2024 年度的利息。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务逾期等失信行为，偿债意愿良好。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倍）	2.27	2.88	-21.18
速动比率（倍）	1.44	1.55	-7.10
资产负债率（%）	48.87	44.40	1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仍保持相对稳定，偿债指标总体良好。

第七章 增新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有效性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

（一）偿债计划

“21 许昌小微债 01/21 许昌债”发行规模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4 年，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2 许昌小微债 01/22 许昌 01”发行规模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4 年，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债权代理人制度

发行人已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1 许昌小微债 01/21 许昌债”、“22 许昌小微债 01/22 许昌 01”的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如有）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 21 许昌小微债 01/21 许昌债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为 AA+。

(2) 22 许昌小微债 01/22 许昌 01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为 AA+。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43.37 亿元，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7.41%。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4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21 许昌小微债 01/21 许昌债”、“22 许昌小微债 01/22 许昌 01”为无担保债券，无其他增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债权代理报告》之签章页)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